

112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議題融入社會領域之課程與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三、引導教師課程設計適切融入議題，使教學與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充實學習內涵。
- 四、透過議題融入社會領域優良教案徵件，蒐集優良教學示例，充實本中心教學資源內容，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五、辦理議題融入社會領域優良教學示例徵件及評選，獎勵優秀教學團隊或個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肆、徵件類別

以教育部 111 學年度特別強調融入之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資訊教育、消費者保護」為主，並得視學習內容適時融入其他相關議題(科技、能源、家庭、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法治、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國際教育)。

伍、徵件對象資格:

以下學校之**社會領域**現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 一、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



三、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

陸、參加名額及件數限制

- 一、每件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3人，且至少1人為正式教師。
- 二、每校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柒、辦理時間

-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寄達本中心。
- 二、審查期間:112年3月份進行初審，4月份進行複審。
- 三、公告日期:112年4月公告，甄選結果上網公告並函知各校。
- 四、教案設計頒獎及成果分享：預計於112年5~6月辦理。

捌、徵件資料

一、徵件資料內容分二部分：

(一) 基本資料

1. 報名表一份(表1):

- (1) 報名表請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
- (2) 報名後不得再變更參賽人員。

2.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表2)。

3. 形式審查表一份(表3)。

(二) 教學設計資料

1. 教學計畫書(填寫說明及參考格式如表4):

總頁數含全部附件不得超過25頁，內含:

- (1) 教學單元活動設計。
- (2) 評量(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設計說明等)。
- (3) 實際教學成果紀錄、回饋與教學省思。

2. 課堂教學影片(不得以相片或其剪輯檔替代)，格式二擇一:

- (1) 不經剪輯之1堂課(50分鐘)完整教學影片。
- (2) 經剪輯後之35-45分鐘教學影片。

★授課者應為教案設計作者



二、資料繳交形式

(一) 紙本與電子檔一併繳交，請老師依循下列辦法繳件。

1. 紙本內容包含以下：

(1) 基本資料1份，不需裝訂。

(2) 教學設計書2份。

2. 電子檔內容包含以下：

(1) 教學設計書。

(2) 課堂教學影片:影片標題請敘明「**學校、科目、教案名稱**」。

備註:請勿放入個人基本資料，另將電子文件寄送至中心信箱(請務必使用 Google 信箱寄送，信件主旨請註明為:112年度「**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教案設計徵件比賽-教案名稱**」。

三、截止日期:

(一) 紙本內容於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送達。

(二) 紙本郵寄地址:241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工作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12年度「**議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教案設計徵件比賽**」。

聯絡人: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助理

聯絡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8 彭助理或 106 王助理

e-mail 郵件地址: scvs108@g.scvs.ntpc.edu.tw

玖、徵件規格

一、教材來源需為教育部審定教科書版本或是經學校課發會通過之自編教材。

二、教案須為完整單元，單元設計以三節課為原則，並檢附所融入課程之教材影本或學生學習成果單(不算在 25 頁的稿件篇幅中)。

三、教學設計資料格式

(一) 一律採用表4，不接受手寫稿。

(二) 請自行設計封面，請編列頁碼於頁尾置中處，以利評審作業。

(三) 篇幅請勿超過20,000字(以教學計畫書之 WORD 字數統計)，總頁數不超過25頁(含全部附件)，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標楷體12號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單行間距、邊界(上、下、左、右2cm)。



(四) 教案格式、架構、篇幅或字體等若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四、教案相關資料檔案格式請以 windows 平臺普遍使用之檔案格式。(Exp: *.doc, *.ppt, *.avi, mpg...等)。

拾、評審方式

一、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形式審查	1. 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 形式審查通過者，進行下一階段審查。
2	初審	1. 由各科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科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註：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3	公布初審入選名單	經評審核定入選之作品，依據評審提供之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教案寄回中心進行複審。
4	決審	各組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科初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5	得獎名單公告	本中心發文給學校，並於中心網站公告。



二、評審標準：

(一) 評審之項目包括：

- | | |
|-----------------------------|-----|
| 1. 議題適切融入教學，教學內容豐富正確 | 20% |
| 2. 符合學習者能力，充分結合學生生活經驗 | 20% |
| 3. 教學流程、方法能充分提供學生參與、啟發思考與表達 | 20% |
| 4. 創新及創意表現 | 10% |
| 5. 具推廣價值及可行性(課堂教學影片內容) | 20% |
| 6.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 10% |

(二) 徵件資料內容或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扣總分 5-10 分

三、評審委員：依收件數之比例，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拾壹、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

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 1 名、優選 2 名、佳作 3 名，各科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主辦單位並得視實際參賽情形綜合調整獎勵名額。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證書	獎勵金
特優	特優獎狀	8,000 元
優選	優選獎狀	4,000 元
佳作	佳作獎狀	2,000 元

二、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專函通知得獎學校及個人。

拾貳、成果發表

- 一、凡特優、優選作品於 112 年活動期間公開頒獎表揚，另須以經驗分享形式進行發表，相關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將另函文各校。
- 二、優選以上作品(含優選)教學計畫書與教學影片，將上傳至本中心網站，以達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必須未參加過各縣市及全國相關教案甄選比賽，未於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之著作，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



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獎金及獎狀之獎勵，由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及撤銷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公部門相關文書紙本，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教案內容應注意**學生個人隱私**，並且不得公開其個人資料，如照片、身世等資訊。
- 三、參賽作品及影音資料請**自留底稿或備分**，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凡佳作以上作品(含佳作)之作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本中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五、參賽人不得要求本中心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 六、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本中心將隨時公布於中心之網頁。

